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名	代理教保員月薪聘任	1.兩歲專班代理教保員缺 2.代理期限：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或實際到職日起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3.代理期間表現優良，下學期優先續聘。

以上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數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最晚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須完整注射三劑 COVID-19 疫苗。

二、報名資格：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具備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者尤佳。(若無則免提供)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簡章公告期間與網址：

(一)簡章公告：

第一階段：自111年7月22日起至7月28日止。

第二階段：自111年7月29日起至8月4日止。

第三階段：自111年8月5日起至8月11日止。

(二)網址：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本校網站：<https://www.shps.chc.edu.tw/>

二、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1年7月28日(四) 9:00~11:00 (逾期不予受理)	111年7月28日(四) 13:00起	111年7月28日(四) 20:00前若無人錄取，將於7月28日(四)下午20:00前公告第2次招考。
第二階段	111年8月4日(四) 9:00~11:00 (逾期不予受理)	111年8月4日(四) 13:00起	111年8月4日(四)20:00前若無人錄取，將於8月4日(四)下午20:00公告第3次招考。
第三階段	111年8月11日(四) 9:00~11:00 (逾期不予受理)	111年8月11日(四) 13:00起	111年8月11日(四)20:00前若無人錄取，將於8月11日(四)下午20:00公告第4次招考。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35號 電話：04-8853126#215)

三、注意事項：1.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2.因應防疫，請考生於報名時須配戴口罩(或口罩加面罩)，為避免感染，若曾篩檢為陽性，或當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報名。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各1份，請用L資料夾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正本與私章備用，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正本驗畢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四)；男性請加附退伍(役)令。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代理教保員切結書(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切結書(附件三)、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如無請填附件五)。

(五)教學演示教案一式三份。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方式：現場教學演示並口試。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幼兒園兩歲專班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12:50~13:00	教學演示與口試 13:00至結束

二、甄選地點：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35號）

三、方式：教學演示(50%)、口試(50%)

(一)教學演示：1. 每人以10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9分時響提示鈴1聲，10分時長響鈴聲，試教應立即結束。

2.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3. 自選自編課程進行演示，請事先準備演示教案一式三份。

(二)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以幼教專業知能與班級經營實務為主。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錄取公告、報到作業：

一、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20：00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h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到作業：請於放榜公告翌日上午12時前親自向本校人事主任辦理報到。

三、錄取應繳交：【正本驗畢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影本。(若無則免提供)

(四)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正本。

(五)郵局開立帳戶存摺影本。

(六)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選錄取報到後，不得拒絕本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五、代理期限：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或實際到職日起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玖、薪給：

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hps.chc.edu.tw/>或彰化縣教師介聘天地)。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失、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 四、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五、如第一次報名即有人報名並達錄取標準，即不開放第二、第三次報名及甄選以此類推。
- 六、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 編號：

甄選類別		幼兒園兩歲專班代理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兩歲專班)						(相片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兵役	☐ 役畢 ☐ 免役			
電話	日： 手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工作內容			
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無則免填)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 2.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繳驗證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相關切結書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三份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 (若無最晚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 ☐ 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注意事項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應考人簽章：_____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
事項(視身份勾選)：

-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 本人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 溪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6.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反面)黏貼處
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 (正面)黏貼處	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 (反面)黏貼處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兩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 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